

暑期保卫处综合事务受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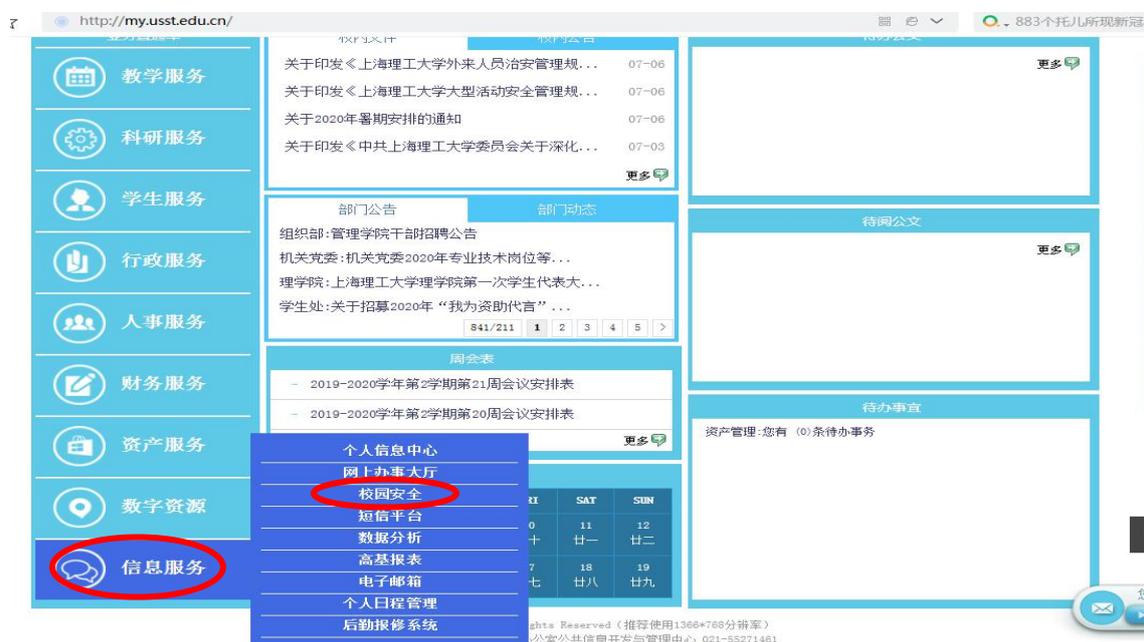
暑期保卫处户籍窗口（保卫处 101）工作时间：

每周二 9:00-12:00，13:00-15:00

电话：55271350

- 在线申请“户口迁移证”方式（校外请使用官网提供的VPN登录）：

第一步：登录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门户——信息服务——校园安全



第二步：点击“户籍迁移证办理”——点击“新增”



第三步：等待审批（每周二审批），审批通过后右上角或右侧打印“表单”

20200185	陈翀霄			男	管理学院	上海		已提交	打印
20200184	于昊			男	管理学院	上海		审核通过	打印

- 长白新村派出所地址：延吉东路 111 号
- 派出所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8:30-17:00
- 电话：22171087（窗口事务繁忙，若无人接听请耐心等待反复拨打）

一、身份证办理（线下办理，直接去派出所办理）：

- **换领居民身份证**： A.户籍在校：携带身份证、学生证至本市任一派出所办理。

B.户籍不在校：携带身份证、学生证至学校属地派出所：长白新村派出所办理。

- **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A.户籍在校：携带身学生证至本市任一派出所办理。

B.户籍不在校：携带学生证，以及居民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它有效证件之一至学校属地派出所：长白新村派出所办理。

注：学生证要求写好有效期、注册章和注册时间；

毕业后未按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不予办理居民身份证；

请穿深色有领衣服，不得戴有色眼镜，隐形眼镜及美瞳；不佩戴各种首饰；

不得染发，头发整理好，露出两耳与眉毛；不化浓妆。

二、户籍证明办理（线上办理，审核后自行打印）

第一步：打开手机,下载“随身办市民云”APP



第二步：打开APP，搜索框搜索“亮证”



第三步：点击“在线开具证明”——点击“户籍证明申请”，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选择“长白新村派出所”联系地址填写“军工路 516 号”



第五步：上传学籍证明照片及身份证照片（无学籍证明的同学派出所无法出具户籍证明），递交申请，待派出所审核通过后可自行打印（可重复打印）

注：等待派出所审核，大约需要 3 个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请耐心等待。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1、户籍在的学生携带身份证办理；

2、户籍不在校的学生携带身份证、在读证明办理；

办理地：杨浦区出入境接待窗口（淞沪路 605 号）

三、户口迁移证办理（线上提交申请通过后直接前往派出所办理）

1. 本科生：

- **迁入就业单位或迁回原籍**：前往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暑期每周二对外开放，电话：55277204）开具毕业生户口迁移通知（将通知直接交至保卫处值班室备案），同时线上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通过后打印表单，凭表单直接去长白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 **迁入升学高校（市内）**：凭录取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前往保卫处户籍窗口（每周二 9:30-15:30）开具情况说明，凭情况说明+录取通知书（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开学前凭户籍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去所在高校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 **迁入升学高校（外省市）**：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开学前凭户籍迁移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去所在高校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2. 研究生：

- **迁入就业单位**：与就业单位人事核实详细落户地址后，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毕业证（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

- **迁回原籍**：

非农户口：核实详细落户地址（一般为居民户口本首页的地址），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毕业证（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

农业户口：和家里核实是否能落到家庭住址（一般迁回所在派出所、县、乡、镇等地址），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毕业证（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

- **考取博士（市内）**：凭录取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前往保卫处户籍窗口（每周二 9:00-12:00，13:00-15:00）开具情况说明，凭情况说明+录取通知书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开学前凭户籍证明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去所在高校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 **考取博士（外省市）**：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开学前凭户籍迁移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去所在高校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3.博士生：

- **迁入就业单位：**与就业单位人事核实详细落户地址后，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毕业证（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

- **迁回原籍：**

非农户口：核实详细落户地址（一般为居民户口本首页的地址），登陆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户籍迁移证申请，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毕业证（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

农业户口：和家里核实是否能落到家庭住址（一般迁回所在派出所、县、乡、镇等地址），等待保卫处在线审批后打印表单，凭表单+毕业证（必备）前往长白新村派出所开具户籍迁移证。

注：审批的“业务流程单”（表单）有效期**7**天，派出所开出的“户口迁移证”有效期**30**天，必须在迁移证有效期内完成落户；如果不能正常打印“业务流程单”，请按鼠标右键打印。

四、临时居住证办理（线下前往保卫处办理）

注：户口没有迁入上海市，在校就读并且在校内居住的同学可办理“居住证明”，受理后6个月可以办理“居住证”

办理步骤：打印批复后的单据，经学院盖章后至保卫处户籍窗口（每周二9:30-15:30）领取“集体住宿证明”

注：居住516号北校区的同学：

办理地点：军工路516弄210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3611932455

受理时间每周三、周五9:00-15:00；

居住334号南校区的同学：

办理地点：军工路400弄6号101室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13916961442

受理时间每周二上午9:00-11:00，周四晚上18:30-20:30

注：

- 1、学车、出国等凭街道办理“居住证明”取代“临时居住证”
- 2、必须本人办理
- 3、携带学籍证明（或在读证明）、身份证、学生证原件、集体住宿证明及复印件两份

《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流程

方式一：线上申请办理（推荐）

- 1、本人通过电脑端“一网通办”或手机端“Welink”填写申请后提交下一步审核人（学生由辅导员审核），并提示审核人审批；
- 2、所属部门审核人认真核对信息无误后提交保卫处审核；
- 3、保卫处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自行通过电脑端下载打印此介绍信并前往保卫处政保科盖章办理即可。如需派出所证明，请携带介绍信及身份证直接前往属地公安机关（长白新村派出所）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无须再来保卫处签章。

方式二、线下申请办理

-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本人所在部门出具在校期间表现情况并注明“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学生由辅导员签字，敲学院公章；
- 3、携带以上学院证明材料前往保卫处政保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4、学院出具的材料由政保科留底；
- 5、如需派出所证明，办理流程同上“方式一”。